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37.1
名称	协助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配合做好美丽乡村有关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、检查验收工作
法定依据	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津党厅【2018】52号文件通知要求及市里下发的三年行动方案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人居环境促进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制定的年度规划及标准，技术人员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完成年度任务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，整理上报相关数据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1、按照年度计划及标准中设定的指标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； 2、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完成情况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